

2020 年度
南安市眉山乡卫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5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安市眉山乡卫生院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辖区内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接受上级卫生行政单位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二）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三）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单位要求组织实施处置。

（四）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五）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定期诊疗服务，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提供 24 小时应急诊疗服务，承担辖区内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院感防控工作。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防止院内感染事件发生。

3.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4. 建立健全在职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培训。新聘用的高校医学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5. 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规范医疗文书书写。

（六）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等人群为重点，在自愿的基础上，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

2、健康教育。针对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优生优育及辖区重点健康问题等内容，向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

3、预防接种。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主动发现适龄儿童并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对重点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接种；利用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在接种前充分落实告知，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工作。

4、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及时做好发现、登记、上报等工作。积极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患者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处理等工作。

5、开展新生儿访视及0-6岁儿童系统保健管理。包括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养、辅食添加、意外伤害预防、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

6、孕产妇健康管理。早发现孕妇，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开展一般体格检查、产前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老年人健康管理。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

8、慢性病患者管理。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干预，定期进行随访，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对高血压、糖尿病病人进行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体检，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病人随访。

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管理。

10、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促进区域公共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管。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执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

11、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为 0-6 岁儿童、老年人提供免费中医健康指导。

12、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对辖区内肺结核病可疑患者及诊断明确的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及时推介转诊，并配合上级疾控机构做好患者随访管理。

13、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签约服务内涵，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4、配合卫计办做好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七) 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单位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单位下达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眉山乡卫生院单位包括 0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安市眉山乡卫生院	事业单位	19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南安市眉山乡卫生院单位主要任务是：我院在市医管委、卫健局的正确领导下，在乡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院干部职工团结务实，以“爱院、爱岗、诚信、守纪、团结、合作”的团队精神，积极创建“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和“平安医院”，积极开展“暖心服务”行动，积极履行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积极做好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工作

1. 杜绝松懈思想，提升疫情防控思想认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形势依然严峻，我们始终保持高度思想站位，根据本辖区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将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为人民群众筑牢生命健康屏障。

2. 严格落实首诊负责、严格执行转诊制度、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严格防止院内感染、严格落实诊疗方案、严格规范出院管理、严格处置医疗废物等，落实医务人员防护措施，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

3. 加强人员培训和防控应急演练。培训内容包括：疫情流调处置、病毒标本采样和场所消毒；并开展防控应急演练。

4. 积极组织防控物资的储备，满足 30 天满负荷工作需求。

5. 宣传教育。利用健康教育宣传栏和 LED 显示屏不间断滚动播放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引导人民群众做好个人健康防护，随身携戴口罩、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做到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集，保持安全社交距离，进一步巩固全社会支持、参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良好氛围。

（二）认真落实惠民政策，有序开展医保工作

医疗保险，是国家解决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的一项惠民工程，为了把这一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要求所有医生对患者用药，必须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及 4+7 药品，切实减轻了患者负担，并实现即时报销。对家庭医生签约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一次给予带两个月的药物。

（三）完成为民办实事项目，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建设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于 11 月 27 日正式投入使用，优化预防接种服务流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利的预防接种服务。

（四）抓好继续医学教育，重视人才队伍建设

一个医院医疗质量的高低，最终取决于技术人才的素质。鼓励职工积极参加自学考试或成人继续教育；现在函

授本科 4 人，专科 2 人，此外，积极组织参加上级医院的各种讲座学习，为医护人员吸收新知识、新理论、掌握新技术、新方法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组织相关人员下乡对乡村医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和资料整理指导 4 次，考核 2 次。

（五）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以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为契机，坚持“医疗安全无小事，病人利益无小事”的管理理念。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做了以下几点：一是进一步建立各项组织机构，各组织按各自的职责开展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努力使上级主管部门制定和部署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使医疗活动有章可依，有规可循，杜绝医疗差错和事故的发生。三是完善医疗质量评价制度。

（六）认真做好死因监测工作

今年监测 128 人，及时监测上报率达 100%，身份证填写完整率 100%，并完整及时录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系统。

（七）做好精准扶贫各项工作

为我乡 178 名贫困户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率达 100%按村分片成立 4 个服务团队，及做好一人一档等资

料整理，全年共入户 9 次进行随访、体检、政策宣传及送上相关生活用品等，共服务 1468 人次。对大病及慢性病患者联系康复医院和市医院相关专科医生给予单病种签约及有关转诊服务。

（八）建设康复治疗室品牌科室

中医康复治疗室原来设备有：疼痛治疗仪、中低频治疗仪及艾灸床，新添置的设备有：上肢关节康复器、平行杠、训练用阶梯、肋木、肢体康复器、滑轮吊环训练器等。现在中医科已能够提供多种非饮片中医药康复理疗项目服务，但由于缺乏技术力量，中医专业人才匮乏，只能提供简单的理疗服务。

（九）继续开展暖心服务

“暖心服务”三年行动，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反映最突出的医疗服务短板，改善就医体验，提升群众获得感。做好“平安医院”的各项工作，紧紧围绕“平安和谐稳定”的主题，以病人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来为患者提供安全、温馨的就医环境，努力改善职工工作生活的条件。争取眉山商会乡贤等热心企业家捐赠 9 台空调，加装热水器、净水器等便民服务措施，加强水卫生，大大改善了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病人就诊条件。

（十）积极创建泉州市文明单位

我院积极有效开展泉州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强化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和医德医风教育，努力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切实加强党风、行风建设，加强全科医生建设，创新医疗服务载体，不断提高居民满意度，荣获 2017-2019 年度泉州市精神文明单位。

（十一）加强村卫生所管理，扎实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建设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加强对各村卫生所负责人业务能力培训，力争做到“七统一”，我院共完成 10 家村卫生所一体化建设。今年，田内村卫生所完成为民办实事实施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工作。

（十二）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切实保护职工和患者安全

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全年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26 件，全力保障职工与就诊患者的生命财产安全。其中，屋后边坡工程项目发包价 61.63 万元，现正在抓紧施工中，已完成孔桩基础浇灌，完成施工进度 50%，争取按时保质完成，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南安市眉山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11.56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52.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5.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1.24	本年支出合计	595.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5.7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28
总计	616.85	总计	616.8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南安市眉山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71.24	406.98	0.00	111.56	0.00	0.00	52.70
210			571.24	406.98	0.00	111.56	0.00	0.00	52.70
	21003		375.14	210.88	0.00	111.56	0.00	0.00	52.70
		2100302	356.64	192.38	0.00	111.56	0.00	0.00	52.70
		2100399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173.10	17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7.40	14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70	2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南安市眉山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95.57	526.37	69.2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57	526.37	69.2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20.75	400.25	20.5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02.35	400.25	2.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50	0.00	18.5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51.82	126.12	25.7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6.12	126.12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70	0.00	25.7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南安市眉山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				

		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5.7	38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				

		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6.98	本年支出合计	385.7	38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28	21.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06.98	总计	406.98	406.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

开 05 表

单位：南安市眉山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5.70	316.50	6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7	316.50	69.2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0.88	190.38	20.5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92.38	190.38	2.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50		18.50
21004	公共卫生	151.82	126.12	25.7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6.12	126.1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70		25.7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00		8.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00		8.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		15.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南安市眉山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 10 1	基本工资	29. 10	30201	办公费	0.9 5	307 01	国内 债务 付息	
30 10 2	津贴补 贴	20. 29	30202	印刷 费	5.4 8	307 02	国外 债务 付息	
30 10 3	奖金		30203	咨询 费		310	资本 性支 出	
30 10 6	伙食补 助费	1.1 4	30204	手续 费		310 01	房屋 建筑 物购 建	
30 10 7	绩效工 资	80. 65	30205	水费		310 02	办公 设备 购置	
30 10 8	机关事 业单位 基本养 老保险 缴费	8.9 8	30206	电费	1.0 2	310 03	专用 设备 购置	
30 10 9	职业 年金缴 费	8.5 7	30207	邮电 费	2.4 3	310 05	基础	

							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	

							着物 和青苗 补偿	
30 3	对个人 和家庭的 补助	6.7 9	30215	会议 费		310 12	拆迁 补偿	
30 30 1	离休费		30216	培训 费		310 13	公务 用车 购置	
30 30 2	退休费		30217	公务 接待 费		310 19	其他 交通 工具 购置	
30 30 3	退职 (役) 费		30218	专用 材料 费	72. 64	310 21	文物 和陈 列品 购置	
30 30 4	抚恤金		30224	被装 购置 费		310 22	无形 资产 购置	
30 30 5	生活补 助	6.7 9	30225	专用 燃料 费		310 99	其他 资本 性	

							支出	
30 30 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3 7	312	对企业补助	
30 30 7	医疗费 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01	资本金注入	
30 30 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 30 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 04	费用补贴	
30 31 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 05	利息补贴	
30 31 1	代缴 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30 39 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7	399 06	赠与	
						399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 99	其他 支出		
人员经费合 计	211 .17	公用经费合计					105 .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南安市眉山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南安市眉山乡卫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南安市眉山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	--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5.70 万元，本年收入 571.24 万元，本年支出 595.5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28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571.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96 万元，增长 30.9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6.9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111.56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52.70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595.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25 元，增长 33.4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26.3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88.95 万元，公用支出 237.42 万元。
2. 项目支出 69.2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85.7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3万元，增长41.5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0030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 192.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18万元，增长19.3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基层急救运行经费增加。

(二) 210039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5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3万元，增长14.42%。主要原因是康复治疗室建设经费和空白村补助经费增加。

(三) 2100408 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6.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12万元，增长14.65%。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增加。

(四) 2100410 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7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7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补助经费增加。

(五) 2100717 计划生育事务/计划生育服务 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增加屋后边坡经费。

(六)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增加医疗机构补助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6.5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1.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5.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0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增加基层急救运行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 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新冠疫情防控增加基层急救运行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 2020 年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新冠疫情防控增加基层急救运行经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本单位 2020 年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

对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